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神木县城西北约 48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边工
项目名称	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露天矿分册）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整合（露天矿部分）；</p> <p>露天区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项目类型：新建项目；</p> <p>露天矿设计生产能力：120 万吨/年；</p> <p>露天矿开采工艺：单斗-汽车开采工艺；</p> <p>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县中鸡镇、孙家岔镇；</p> <p>建设单位：神木市升兴矿业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张立召、李朋勃、牛胜利、刘洋、董雨佳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边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煤尘、矽尘、其他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聚丙烯酰胺粉尘、氧化镁粉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草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二氧化氯、甲烷、噪声、全身振动、工频电场、高低温、夏季露天作业的太阳辐射等。其中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煤尘、矽尘）和噪声</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排土场、剥离台阶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大于 10%，因此粉尘种类为矽尘；采煤台阶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小于 10%，因此粉尘种类为煤尘。</p> <p>本次评价期间对排土场、剥离台阶、采煤台阶的粉尘分散度分别进行了检测，粉尘分散度表明粉尘粒径的分布比例，粉尘粒径越小，越易被吸入肺泡，对人体危害越大。</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单元超标岗位一个（1-2 煤采煤台阶 SZ11 装载机司机）、剥离单元超标岗位二个（1150 剥离台阶 A 队现场安全员、1140 剥离台阶 C 队现场安全员）、储煤棚超标岗位四个（块煤皮带装车工、一部刮板操作工、风选集控员、SZ05 装载机司机）。以上岗位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通过对升兴煤矿（露天矿部分）所涉及的工作场所正常工况下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氨、一氧化碳、二氧化氯的浓</p>		

	<p>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p> <p>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1-2 上煤采煤台阶 SW08 挖掘机司机、1140 剥离台阶 CW01 挖掘机司机（破碎锤）、1140 剥离台阶 AD01 钻机司机、储煤棚风选集控员、储煤棚一部刮板操作工、储煤棚块煤皮带装车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部分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部分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等级为严重。</p> <p>神木县升兴矿业有限公司露天矿部分联合试运转期间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本项目储煤棚内的风选设备配套的振动筛、输煤皮带等转载点均应设置喷雾降尘措施、且带式输送机皮带及机头建议加设防尘罩，减少煤炭运输转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2）风选系统布置在储煤棚内，其现有的控制室为彩钢房布置且为单层玻璃，密封性相对较差，建议更换隔声玻璃的门窗、外墙，增强密闭性和隔声性。</p> <p>（3）锅炉房冬季锅炉房门窗关闭，锅炉燃煤可能不完全燃烧，负压锅炉引风机若出现故障，可能造成一氧化碳等大量逸出，建议在锅炉本体车间锅炉上方设置一氧化碳报警器。</p> <p>（4）针对污水处理沉淀池、格栅间清淤过程可能发生的硫化氢中毒事故，中水和矿井污水处理车间二氧化氯发生器间的二氧化氯中毒，锅炉房可能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补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和有限空间操作规程，并及时的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同时根据现场调查，中水和矿井污水处理车间二氧化氯发生器均布置在单独房间内，建议机械通风设施 24 小时开启且保持自然通风良好，防止二氧化氯中毒现象的发生。</p> <p>（5）机修车间建议划定固定的电焊作业区域并加设围挡，增加设置电焊烟尘净化器和侧墙的机械通风装置。</p> <p>（6）因污水处理消毒及水质中和过程中涉及使用草酸、次氯酸钠及氢氧化钠等物质，其均有一定的腐蚀性，建议在污水处理的</p>

	<p>加药间设置喷淋洗眼器装置，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药箱，应急救援药箱除配备必要的常用药品外，还应配备 3%~5%的硼酸溶液，在氢氧化钠溶液对飞溅到皮肤上时方便及时冲洗，减少氢氧化钠对皮肤的腐蚀伤害。</p> <p>(7) 用人单位应按照体检报告中的建议措施及时安排体检异常人员进行复查工作，然后根据体检复查结果做好后续的处置工作。</p> <p>(8) 本项目如果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部分外包作业的工作，应与外包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协议，要求外包单位按照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对其人员进行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告知等工作，并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配备，外包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及时向矿方报备。</p> <p>(9) 用人单位正常生产后，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p> <p>(10) 对于岗前和岗中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并及时将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的上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委托体检机构的体检能力进行审查，编制符合职业健康检查规范要求的体检报告，在生产期间如果有离岗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11)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就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详细表 12-1。</p> <p>(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每三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评价，每年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13)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的要求，对于升兴煤矿辅助救护队的救援器材定期保养维护和补充，消耗的急救药品和器材进行补充。对于救护队中培训证书到期人员应及时安排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p> <p>(14) 升兴煤矿应注意防暑灭鼠工作和培训工作，做好水源保护及食品安全工作，预防鼠疫传播，切实执行“三不”“三报”制度。“三不”制度：①不接触、不剥皮、不煮食病（死）旱獭及其它病死动物；②不在旱獭洞周围坐卧休息，以防跳蚤叮咬；③不到鼠疫病人或疑似鼠疫病人家中探视护理或吊丧。“三报”制度：①发现病（死）旱獭和其它病（死）动物要报告；②发现鼠疫病人或疑似鼠疫病人应立即报告；③发现原因不明的急死病人应立即报告。</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对《控制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p>1、《控制评价报告》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完整；</p> <p>2、《控制评价报告》对工作场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和强度进行了检测和评价，结论客观、准确。对劳动者健康危害</p>

程度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评价；

3、《控制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判定准确；

4、《控制评价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控制评价报告》对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6、《控制评价报告》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能够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控制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意见

1、核实中水处理和矿井污水处理涉及的原辅材料类型、成分以及储存方式；

2、细化主要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内容；

3、进一步分析完善职业健康检查内容。

专家组同意《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长复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